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按期全部归还上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2号)核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98,529,41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6.80元。截至2021年12月2日,公司共募集资金669,999,994.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6,842,798.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63,157,196.18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40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元)	
1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00.00	280,000,000.00	
2	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27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3,157,196.18	113,157,196.18	
合计		663,157,196.18	663,157,196.1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0,488,764.1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	调整后投资总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项目投入	现金管理	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	合计
氢燃料电池系						
统生产基地建	450,000,000.00	280,000,000.00	19,929,005.67	75,000,000.00	-	94,929,005.67
设项目						
氢能技术研发	100,000,000.00	270,000,000.00	17,402,562.28	35,000,000.00	-	52,402,562.28
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13,157,196.18	113,157,196.18	113,157,196.18	-	-	113,157,196.18
合计	663,157,196.18	663,157,196.18	150,488,764.13	110,000,000.00	-	260,488,764.13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已将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随着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1,340 万元,可有效提升经营效益。

2、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募投项目需要使用 该部分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时,以自有资金及时予以归还,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本次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 经营,不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 险投资。

五、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保荐机构核杳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及会议审议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